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（LOUIS VUITTON MAL LETIER）

法定代理人　Mayank VAID

訴訟代理人　邵瓊慧律師

　　歐陽漢菁律師

　　黃柏諺律師

　　趙國璇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 代理 人　吳柏垚律師

被　　告　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克誠

被　　告　顏伯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高嘉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「主文欄」、「理由欄」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符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

附表：

更正項目	原判決	更正裁定
主文第五項	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克誠、顏伯修應刪除「MF flagship store旗艦店」登錄之臉書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FLIFESTORE)、「mfamsterdam」登記之「Instagram」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 mfamsterdam/）、官方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mfofficial.store/ ）以及蝦皮購物賣場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dVLpn)內所有標示有附表二圖樣之照片或影片。	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克誠、顏伯修應刪除「MF flagship store旗艦店」登錄之臉書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FLIFESTORE)、「mfamsterdam」登錄之臉書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famsterdam/）、「mfamsterdam」登錄之「Instagram」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 mfamsterdam/）、官方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mfofficial.store/ ）以及蝦皮購物賣場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dVLpn)內所有標示有附表二圖樣之照片或影片。
主文第六項	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克誠、顏伯修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第三項之聲明啟事，登載於被告之「 MF flagship store 旗艦店」登錄之臉書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FLIFESTORE)、「mfams	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克誠、顏伯修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第三項之聲明啟事，登載於被告之「 MF flagship store 旗艦店」登錄之臉書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FLIFESTORE)、「mfams

	terdam」登記之「Instagram」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mfamsterdam/）、官方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mofficial.store/）以及蝦皮購物賣場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dVLpn)之首頁共30日。	terdam」登錄之臉書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famsterdam/）、「mfamsterdam」登錄之「Instagram」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mfamsterdam/）、官方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mofficial.store/）以及蝦皮購物賣場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dVLpn)之首頁共30日。
理由欄壹、五即原判決第6頁第10行至17行	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第三項之聲明啟事，登載於被告之「MF flagship store 旗艦店」登錄之臉書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FLIFESTORE)、「mfamsterdam」登記之「Instagram」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mfamsterdam/）、官方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mofficial.store/）以及蝦皮購物賣場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dVLpn)之首頁共30日。	被告應連帶負擔費用，將第三項之聲明啟事，登載於被告之「MF flagship store 旗艦店」登錄之臉書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FLIFESTORE)、「mfamsterdam」登錄之臉書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famsterdam/）、「mfamsterdam」登錄之「Instagram」帳號（網址：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mfamsterdam/）、官方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mofficial.store/）以及蝦皮購物賣場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dVLpn)之首頁共30日。